
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 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遥望网络”）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：

（1）转让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权益

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权益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 1,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人民币 1,500 万元的出资金额。本次出资金额转让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定向增发股份

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上市公司与大都(香港)实业有限公司及都市丽人(中国)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公司的定向增发股份。上市公司以每股 99 日元认购 SHINTO Holdings,Inc.股票，认购数量为 1,010,100 股，增资金额为 99,999,900 日元（约合人民币 583 万元）。增资成功后，上市公司所持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8.80%。本次增资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《重组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除上述交易外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。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不具备相关性，因此无需纳入本次重组的计算范围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 月 日